关于加强泰山学术论坛绩效管理的通知鲁教人函〔2014〕14号

添加时间：2014/10/13 10:58:10浏览：1079 来源：rsc 现在签收 签收详情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泰山学术论坛的举办工作，切实发挥其促进学术交流和汇聚高层次人才的作用，现就加强泰山学术论坛绩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旨。学校举办专题论坛必须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设立泰山学术论坛的通知》（鲁教人字〔2011〕3号）的要求，严格遵循论坛举办宗旨和主要内容，认真按照规定的组织程序举办。

二、注重实效。举办专题论坛要围绕国家、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点研究、关键技术领域需要，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产业界精英等高层次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切实起到推动学科建设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三、规范运作。承办学校须于专题论坛举办前2周向我厅报送具体举办方案。方案要有详细的主题内容、日程安排、专家信息、开幕式议程、学术报告题目和经费使用预算等。论坛结束后1周内要将新闻消息稿、工作总结、《泰山学术论坛绩效考核表》（见附件1）和论坛活动照片、视频、论文集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厅。各专题论坛举办须使用统一的泰山学术论坛标识及标准背景板，论坛名称须统一采用“泰山学术论坛xxxx专题”的格式，不得更改背景板样式、颜色等。

四、加大宣传。专题论坛举办高校要积极组织本校和省内高校相关学科的青年教师参加论坛研讨，扩大学术影响力，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和科研创新能力的提高。学校要做好论坛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的留存、整理和网上发布工作，方便全省其他高校师生研究和学习，实现学术论坛资源的共享。

五、加强领导。学校要设立论坛组织委员会，具体负责论坛活动整体安排和组织实施，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论坛筹备过程中，学校有关部门要主动为承办论坛的泰山学者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泰山学者对学校支持服务的满意度及论坛绩效考核情况将作为今后申办遴选的重要依据。对论坛举办期间达成的各项合作意向要加强跟踪，提供好后续支持，确保论坛取得更大成效。

工作中如遇问题及材料报送，请及时与我厅人事处联系，联系人：林相春，联系电话：0531-81676752。

附件：1．泰山学术论坛绩效考核表

2．泰山学术论坛满意度调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4年9月28日